

第六部分

财

务

监

督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园区部门市级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融资 担保等管理工作的通知

泰委办发〔2016〕69号

各开发园区管委会，市相关部门，市级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保持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关于加强地方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法律法规，现就加强市级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下称平台公司）融资担保等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平台公司融资管理

近年来，我市各级平台公司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筹集资金，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和提高公用服务能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平台公司融资规模增长过快、融资成本相对偏高、投入产出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并要在今后的融资工作中牢固树立以下三种意识：

1. 融资举债要合理。牢固树立“借用还”相统一的观念，加强举债中长期规划研究，切实做到债务规模与偿债能力、可用财力增量相适应，保持政府资源与政府投入持续平衡，做到举债不盲目，偿债有来源，避免举债的随意性和短期行为。对建设项目要认真评审论证，防止盲目建设和低水平重复建设，积极防范投资风险。

2. 融资规模要适度。牢固树立“立足自身、自我消化、自求平衡”的观念，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科学举债，做到举借有度，风险可控，严控债务增长额度。要积极调整优化融资结构，创新直接融资产品，切实降低融资成本，积极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3. 融资行为要规范。牢固树立“责权利”相结合的观念，强化债务责任意识，严格落实收支计划，严肃执行财经纪律，严禁自行增设下级平台，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全面规范融资和担保行为。

二、加强平台公司的清理规范

各开发园区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按照《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要求，认真开展清理规范工作，剥离政府性债务，增强自身融资能力，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原则上间接融资成本控制在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20%以内，期限不得低于3年。如有超规定融资，须报政府常务会研究批准后实施，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计划内的支出需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加强平台公司的融资管理

（一）实行融资计划管理

每年四季度，市国资委要牵头组织平台公司编制次年公益性项目的融资计划，融资计划要统筹考虑还本付息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支出计划要落实到具体项目，偿债来源预算要切实可行。

1.用于还本付息的专项融资计划。根据次年还本付息的资金需求编制，年度增幅原则上控制在7%以内。今后，市政府将根据各开发园区和平台公司经济发展和经营收入等状况，适时降低年度增幅控制数。

2.用于项目建设的专项融资计划。根据各平台公司次年公益性项目的资金需求编制，落实到具体项目，并统筹考虑项目建设进度、财力水平和偿债能力等。

3.用于重大项目的单项融资计划。根据各单位重特大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配套计划，采取一事一议的方法，提请政府常务会研究确定。

（二）规范计划执行审批程序

市政府或国资委作为平台公司出资人，在出资范围内对平台公司承担有限责任，通过对平台公司公益性项目融资计划的编制、调整和执行等加强审核和监管，履行出资人职责。

1.计划的编制。各平台公司将年度计划经园区和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其中：市国资委负责审核还本付息的计划增幅，市发改委负责审核建设项目。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相关部门审核后的计划进行汇总后，报政府常务会研究确定。

2.计划的调整。年度执行过程中，各平台公司确需调整年度计划的，由主管部门和园区政府提出申请，报经政府常务会研究批准后，重新履行编制年度收支计划的审批程序后实施。

3.计划的执行。各平台公司全年融资计划内的融资行为需报的股权结构；要督促平台公司严格执行平台管理的各项规定，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融资计划、偿债计划和财务报表等，按规定程序进行债务举借与担保的审批。

四、加强对外担保（借贷）管理

各平台公司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对外担保（借贷）行为。

1.严格规范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担保。按照适度、从紧和风险可控原则，平台公司经审

批可为国有企事业单位提供一定额度对外担保（借贷）。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新增担保（借贷）。

2. 严禁为民营企业提供担保（借贷）。各平台公司不得向国有企事业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新增担保（借贷），已有的担保（借贷）原则上须在一年内进行清理。情况特殊的，可作适当展期。

五、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

市政府将根据本地区经济总量、发展趋势、财力状况等因素，合理控制平台公司政府公益性项目的债务规模。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审查和监督，主动报告债务管控工作。

市委组织部和编办要按照党管干部原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根据平台公司规模及管理工作需要等，设立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和财务总监等领导职位，并核定企业领导人职数；要按照干部管理规定和程序办理任免、聘任或者解聘手续，并建立完善的市场化选聘和竞争上岗选人用人机制。年内要对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党员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要求，组织一次回头看。

市国资委作为平台公司的牵头管理机构，要规范平台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平台公司债务管理信息系统、统计报告制度，实行对平台公司债务的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管理；要探索建立市级“资金池”，科学合理调度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缓解资金闲置与短缺并存的矛盾；要充分利用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实行存贷挂钩，调动金融机构积极性，保障平台公司的资金运作；要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对平台公司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加强对平台公司的日常监督。

人民银行和银监等部门单位要加强联系和协调，共同督促各金融机构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平台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市发改委负责规范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建立和完善政府公益性项目决策咨询评估、竣工验收和跟踪问效稽查制度，加强对平台公司企业债券发行的管理。市审计局要建立平台公司年度专项审计制度，加强对平台公司的日常审计监督。

各开发园区和相关平台公司主管部门对所属平台公司负主要管理责任，要根据规定对平台公司实施清理规范；要加强平台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监管，协调处理融资相关事项；要通过引进民间投资等市场化途径，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改善融资平台公司准自身定位，加快转型升级。

1. 开展清理工作。各单位要按照规定要求，积极开展清理规范自查自纠，该停业的要停业，该整顿的要整顿；市国资委和审计局要对各平台公司进行全面调查，确保摸清家底，

对清理工作进行重点核查，确保整改到位。自查自纠和重点核查两个阶段的工作分别须在今年 10 月和 11 月底前完成。

2.完善治理结构。经清理后存续的平台公司要加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设，优化内部管理，形成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充实公司资本金，规范公司治理。

3.加快转型升级。经清理后存续的平台公司要积极投资实体产业，进行多元化发展，在尽量短的时间内实现实体化、市场化和规范化转变；要向产业投资、资产管理、金融控股、城市运营、城市旅游等多元化业务转型，不断发展壮大平台经营性业务板块，增强平台自我造血能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经营收益反哺公益性项目，减轻财政压力。

各金融机构要执行平台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为未经政府批准的平台融资项目提供各种类型的融资服务。违者将取消其参加市对金融系统的考核资格，并调减财政性存款额度，同时，一年内市内平台公司不得与其开展合作。

为切实加强园区部门市级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管理工作，进一步调整充实泰兴市政府性债务和政府融资平台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财政局（国资委），董剑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中共泰兴市委办公室
泰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14 日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兴市市管企业监事会暂行办法》的通知

泰政办发〔2018〕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各市管企业：

《泰兴市市管企业监事会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6日

泰兴市市管企业监事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市管企业监事会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8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国有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或市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委派监事会的企业名单，由市国资委提出，报市政府确定。

第三条 市国资委受市政府委托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监事会和有关部门的联系。

第四条 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主线，以发现重大国有资产流失线索和预警重大投资运营风险为重要突破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对企业的财务活动及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犯。

第五条 监事会与企业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

第二章 监事会职责与权限

第六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检查企业执行“三重一大”事项情况；

（二）检查企业财务，查阅财务会计资料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企业财务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企业可以延伸检查；

（三）检查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四）检查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第七条 监事会一般每年对企业定期检查 1 至 2 次，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地对企业进行专项检查。

第八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列席企业董事会会议；

（二）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监事会主席可以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企业其他有关会议；

（三）听取企业负责人有关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在企业召开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会议；

（四）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五）核查企业的财务、资产状况，向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要求企业负责人作出说明；

（六）向财政、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和银行调查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

第九条 监事会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的方法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每次对企业进行检查结束后，应当及时作出检查报告。

检查报告的内容包括：企业财务及经营管理情况评价；企业负责人的经营管理业绩评价以及奖惩、任免建议；企业存在问题的处理建议；市国资委要求报告或者监事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检查报告经监事会成员讨论通过，由监事会主席签署后反馈给企业，并报主管单位和市国资委。企业对监事会检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和改进措施，全面整改落实存在的问题，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告主管单位和市国资委。

第十条 监事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经营行为有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以及监事会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当及时报告主管单位和市国资委。

第十一条 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监事会可以建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或由审计机关对企业进行审计。

第三章 监事会组成与任职

第十二条 监事会由主席一人、监事若干人组成。市管企业监事会成员不少于3人，其中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第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人选按照规定程序确定，监事会主席由市政府任命。专职监事从有关国有单位选任，由市国资委确定。

企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兼职监事。兼职职工监事由企业内部民主选举产生，报市国资委备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企业财务部门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兼职监事。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人员性质为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的人事、工资关系原则上保留在原单位。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成员每届任期3年，其中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不得在同一企业连任。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可以同时任1至3家企业的监事会担任相应职务。

第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经济工作，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 （二）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廉洁自律，能自觉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坚持原则，忠于职守，廉洁自律；

（二）熟悉经济管理工作，具有财会等方面专业知识；

（三）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和文字撰写能力。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实行任职回避，不得在其曾经工作过的企业或者其近亲属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企业的监事会中任职。

第四章 监事会成员的纪律与管理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不得接受企业的任何报酬、福利待遇和馈赠，不得参加由企业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活动，不得在企业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在企业中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人员谋取私利。

第二十条 监事会成员必须对检查报告内容保密，并不得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一条 市国资委负责对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进行业务工作考核。监事会成员在监督检查中成绩突出，为维护国家利益做出重要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企业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隐匿不报或者严重失职的；
- （二）与企业串通编造虚假检查报告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积极支持、配合监事会的工作，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检查或调查，在工作流程上保证监事会监督职责的落实，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企业应当定期、如实向监事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并及时报告重大经营管理活动情况，不得拒绝、隐匿、伪报。

第二十四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阻碍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的；
- （二）拒绝、无故拖延向监事会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等有关资料的；
- （三）隐匿、篡改、伪报重要情况和有关资料的；
- （四）有碍监事会监督检查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发现监事会成员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可以向市国资委或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市国资委和纪检监察机关按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担保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泰政办发〔2021〕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规范市属国有企业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细化监管措施，《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担保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六十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

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担保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规范市属国有企业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保障国有资产安全运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属国有企业是指由《关于印发〈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泰委办发〔2021〕18号）授权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市属国有企业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指控股或实际控制企业）的担保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属国有企业担保行为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按规定办理。

（二）风险可控原则。严格防范融资、担保及资金管理风险，科学安排担保规模，强化资金管理。

（三）“谁决策、谁负责”原则。按法人治理原则纳入“三重一大”决策的事项要坚持“谁决策、谁负责”原则，严格责任追究，强化问责刚性。

第四条 市属国有企业原则上只能向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市属国有企业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可以向其参股企业实施担保，但担保额不得超过股权比例。

第五条 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应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责原则。严格限制市属国有企业超持股比例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确需超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必须进行风险评估，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必须要求担保对象其他股东等第三方提供有效的反担保，在签订担保合同的同时，签订反担保合同并办理相应的反担保手续。

通常担保对象或其他股东要以企业有效资产或股权（指所有权明确，无诉讼或争议，未设定抵押权、质押权的资产或权益）、结算款项以及其他有效方式提供反担保，维护市属国有企业利益。担保对象或其他股东以资产或股权设定抵押或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物或质押物（权）登记。

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反担保的资产价值原则上应当覆盖风险敞口和超股权比例部分的责任。对近三年因担保造成出资企业发生损失的子企业，应将其列入高风险企业予以管理，审慎对其提供担保；属于参股企业的，一律不得对其提供担保。

第二章 担保职责流程

第六条 各市属国有企业应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或有债务）风险，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按本办法修订和完善企业担保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市属国有企业建立担保管理工作制度，至少应包含以下方面：

（一）明确企业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并将其纳入企业章程和“三重一大”决策的重点内容，加强对制度执行的检查；

（二）明确专门部门负责本企业及所出资企业的担保管理事务，并对担保事项进行全过程监控；

（三）落实原始资料保管责任，建立担保事项台账，详细记录担保对象、金额、期限，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资源、权利和其他相关事项，定期监测、统计、分析、报告；

（四）建立完善的担保风险预警机制，及时掌握被担保人资金的使用状况、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责任履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启动预警机制，采取应对措施。

第七条 各市属国有企业应明确集团整体资产负债率控制水平，确保资产负债率维持合理水平。

第八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加强担保计划管理，制定年度对内、对外担保计划，合理限定提供担保的总额、单户企业限额，合理设置担保总额占集团净资产比例、单户企业担保额度占其净资产比例，防范系统性风险。超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应单列计划，原则上不在计划外提供担保。

第九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规范担保流程管理，在批准提供担保前，应当认真审核申请企业的资金用途和需求，分析评估企业资产质量、运营情况、偿债能力，掌握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保申请人资信可靠、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提供担保，应签订相关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并履行法律审核程序。

第十条 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是公司担保行为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担保决策程序，对企业所有担保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和审慎决策，其主要职责是：

- （一）建立健全担保的各项工作制度，并对执行情况加强检查；
- （二）负责审议本年度的担保计划和方案，年度担保计划通过后随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市国资办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备案；
- （三）负责担保的决策并承担由担保行为产生的风险责任；
- （四）审核担保的相关事项和材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担保合同、担保理由、担保方式是否正当；
 - 2.是否有反担保措施，审核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
 - 3.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 4.法律部门或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书和风险防范说明；
 - 5.重大对外担保是否有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 （五）作出提供担保的相应决议，授权法定代表人签发对外担保合同，责成企业具体部门履约执行，并加强检查和日常跟踪、管理；
- （六）因担保引发代偿、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需及时向市国资办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提供书面情况说明，并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

第十一条 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担保事项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向市国资办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报告担保的监督情况。主要职责是：

- （一）检查企业担保工作流程执行情况，督查企业对外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 （二）监督检查企业董事和经营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反规定、超越权限、擅自担保和对出现担保风险不作为等行为；

(三) 对违法违规担保造成重大损失的, 应及时向市国资办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报告。

第三章 担保管理事项

第十二条 市属国有企业担保行为按照下列情形实施分类管理。

(一) 由市属市管企业出具担保意见, 报市国资办实施备案管理的情形:

- 1.市属市管企业之间的互保;
- 2.市属市管企业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 3.市属市管企业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 4.市属市管企业为市属区镇管理企业提供担保。

(二) 由市属市管企业出具担保意见, 经市国资办资料审核, 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的情形:

- 1.市属市管企业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2.市属市管企业所属全资子公司为市属市管企业所属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3.市属市管企业为关联国有企业提供担保。

(三) 由市属区镇管理企业出具担保意见, 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批准的情形:

- 1.市属区镇管理企业之间的互保;
- 2.市属区镇管理企业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 3.市属区镇管理企业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 4.市属区镇管理企业为市属市管企业提供担保。

(四) 由市属区镇企业出具担保意见, 先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初审, 再经市国资办资料审核, 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的情形:

- 1.市属区镇管企业为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2.市属区镇管企业所属全资子公司为市属区镇管企业所属控股、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3.市属区镇管理企业为关联国有企业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 市属国有企业不得提供担保。

- (一) 向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和职能部门提供担保的;
- (二) 向境外所投资企业提供担保的;
- (三) 向自然人和无产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的;
- (四) 超持股比例向无实际控制权的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的;

- (五) 向无偿债能力的企业提供担保的；
- (六) 向非公企业提供担保的；
- (七) 市国资办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认为不得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市属国有企业需重新履行担保管理程序。

- (一) 经备案或批准的担保项目自备案或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未实施，需要继续担保的；
- (二) 担保项目期满后续贷并需由市属国有企业继续提供担保的；
- (三) 担保期间需修改担保合同中的担保范围、担保金额、责任、期限、反担保措施等主要条款的。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市国资办对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行为列入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内容。市属国有企业向市国资办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提交的资料，应对其真实性负责。对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行为存在应报未报自行办理或不按本办法执行等违规行为、出现风险不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市属国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的处罚；涉嫌违纪犯罪的，移送纪检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市属国有企业要对纪检监察、审计、信访、监事会等职能部门以及专项督查中发现或反馈的违规担保问题，对历史形成的市属国有企业对外担保或互保行为等，要认真梳理排查，制定整改计划，通过落实反担保措施、明确贷款到期后不再继续担保、督促企业按期支付贷款本息等方式降低风险。要严格控制续保，杜绝新增。对国有企业因担保承担的连带责任、代偿债务问题，要通过有效途径化解债务。

第十七条 本通知所称的担保行为不包括专业担保公司的担保业务等具有日常经营性质的担保行为。上市公司、金融类等企业的行业管理部门提供担保方面有特殊监管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其他未纳入市属市管企业和市属区镇管理企业范围内的国有企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的通知

泰政办发〔2021〕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各市属国有企业：

《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

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 责任追究（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安全，落实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参照《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资委令第37号）、《江苏省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试行办法》（苏政办发〔2017〕35号）和《泰州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泰政办发〔2020〕41号），结合本市市属国有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泰委发〔2021〕18号）以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国有企业出资人监督管理职责的意见〉的通知》（泰政办发〔2021〕42号）界定的市属市管企业和市属区镇管理企业（以下简称市属国有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以下简称责任追究）是指市属国有企业

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的工作。

前款所称规定，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市属国有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前款所称未履行职责，是指未在规定期限内或正当合理期限内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不作为、拒绝履行职责、拖延履行职责等；未正确履行职责，是指未按规定以及岗位职责要求，不适当或不完全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未按程序行使职权、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等。

第四条 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应当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违规必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严格执行市属国有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市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严格界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严肃追究问责，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二）分级组织、分类处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市属国有企业按照国有资产分级管理要求和干部管理权限，分别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对违纪违法行为，严格依纪依法处理。

（三）客观公正、责罚适当。在充分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的基础上，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实事求是确定资产损失程度和责任追究范围，恰当公正地处理相关责任人。

（四）惩教结合、纠建并举。在严肃追究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的同时，加强案例总结和警示教育，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及时堵塞经营管理漏洞，建立问责长效机制，提高市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第五条 在责任追究工作过程中，发现市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纪或职务违法的问题和线索，应当移送相应的纪检监察机构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责任追究范围

第六条 市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发生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六条所列情形造成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集团（或母公司）管控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所属子企业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造成重大资产损失，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或造成市属国有企业资不抵债、关闭破产、拖欠巨额债务、职工群体上访事件等严重不良后果；

(二) 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集团(或母公司)发生较大资产损失,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 对集团(或母公司)重大风险隐患、内控缺陷等问题失察,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报告、处理,造成重大风险;

(四) 违反集团(或母公司)管控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购销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 未按照规定订立、履行合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

(二) 交易行为虚假或违规开展“空转”贸易;

(三) 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

(四) 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或未执行招标结果;

(五) 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含抵押、质押等)或预付款项,利用业务预付或物资交易等方式变相融资或投资;

(六) 违规开展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业务;

(七) 未按规定对应收款项及时追索或采取有效保全措施;

(八) 违反购销管理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工程承包建设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 未按规定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查论证,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投标,中标价格严重低于成本,造成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损失;

(二) 违反规定擅自签订或变更合同,合同约定未经严格审查,存在重大疏漏;

(三) 工程物资未按规定招标;

(四) 违反规定转包、分包;

(五) 工程组织管理混乱,致使工程质量不达标、工程成本严重超支;

(六) 违反合同约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

(七) 违反工程承包建设管理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转让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转让;

(二) 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违反相关规定;

(三) 组织提供和披露虚假信息,操纵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鉴证结果;

(四) 未按规定执行回避制度,造成资产损失;

(五) 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开公平交易原则，低价或无偿转让市属国有企业产权、上市公司股权和资产；

(六) 违反产权（资产）转让管理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一) 未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分析；
- (二) 项目概算未经严格审查，严重偏离实际；
- (三)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投资，造成资产损失；
- (四) 购建项目未按规定招标，干预或操纵招标；
- (五) 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及时调整投资方案并采取止损措施；
- (六) 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
- (七) 项目管理混乱，致使建设严重拖期、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
- (八) 违反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投资并购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 投资并购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

(二) 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相关规定，或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

(三)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订风险防范预案；

(四) 违规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五) 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中国有权益保护条款缺失，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六) 投资参股后未行使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

(七) 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

(八) 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

(九) 违反投资并购管理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改组改制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 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三) 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操纵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与资产评估鉴证结果；

(四) 将国有资产以明显不公允低价折股、出售或者无偿分给其他单位、个人；

(五) 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改组改制过程中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股权；

(六) 未按规定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

(七)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中国有权益保护条款缺失；

(八) 违反改组改制管理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资金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 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批准资金支出；

(二) 设立“小金库”；

(三) 违规集资、发行股票（债券）、捐赠、担保、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

(四) 虚列支出套取资金；

(五) 违规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户；

(六) 违规超发、滥发职工薪酬福利；

(七) 因财务内控缺失，发生侵占、盗取、欺诈等；

(八) 违反资金管理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风险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 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缺失，内控流程存在重大缺陷或内部控制执行不力；

(二) 对经营投资重大风险未能及时分析、识别、评估、预警和应对；

(三) 对市属国有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的法律审核不到位；

(四) 过度负债危及市属国有企业持续经营，恶意逃废金融债务；

(五) 瞒报、漏报重大风险及风险损失事件，指使编制虚假财务报告，市属国有企业账实严重不符；

(六) 违反风险管理规定造成资产损失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其他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任追究情形。

第三章 资产损失认定

第十七条 经营投资发生的资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一) 直接损失是与相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失金额及影响；

(二) 间接损失是由相关人员行为引发或导致的，除直接损失外，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损失金额及影响。

第十八条 对市属国有企业经营投资发生的资产损失，应当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认定损失金额及影响。

第十九条 资产损失分为一般资产损失、较大资产损失、重大资产损失，按以下绝对值或相对值孰低确定。涉及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的损失标准，遵照相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一) 一般资产损失，是指单笔资产损失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下，或者占发生损失市属国有企业追索责任认定年度上年末资产 1% 以下；

(二) 较大资产损失，是指单笔资产损失价值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或者占发生损失市属国有企业追索责任认定年度上年末资产 1% 以上 3% 以下；

(三) 重大资产损失，是指单笔资产损失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占发生损失市属国有企业追索责任认定年度上年末资产 3% 以上。以上绝对值或相对值表述中，“以下”不含本数，“以上”含本数。

第二十条 资产损失的金额及影响，认定证据主要包括：

(一) 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

(二) 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评估或鉴证报告；

(三) 市属国有企业内部证明材料，包括会计记录、内部鉴定意见书等；

(四) 可以认定资产损失的其他证明材料。资产损失的金额及影响可依据以上四类材料综合研判认定。

第二十一条 相关违规经营投资虽尚未形成事实资产损失，但确有证据证明资产损失在可预见未来将发生，且能可靠计量资产损失金额的，经中介机构评估可以认定为或有损失，计入资产损失。

第四章 经营投资责任认定

第二十二条 市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任职期间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其相应责任；已调任其他岗位或退休的，应当纳入责任追究范围，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十三条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一) 直接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起决定性直接作用时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 主管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直接主管（分管）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 领导责任是指市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 本人或与他人共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属国有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二) 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属国有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三) 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或文件传签、报审等规定程序，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四) 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文件传签等其他方式研究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五) 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授权（委托）其他领导干部决策且决策不当或决策失误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六) 其他失职、渎职和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子企业发生违规经营投资损失的，除按照本办法对子企业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外，其上级国有企业（根据情况可以追溯至集团或母公司层面）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市属国有企业以集体决策形式作出违规经营投资的决策或实施其他违规经营投资的行为，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承担集体责任，有关成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市属国有企业发生违规经营投资损失隐瞒不报或者谎报的，除对直接责任人进行责任认定外，对市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比照领导责任和主管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五章 责任追究处理

第二十八条 根据财产损失程度、问题性质等，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等方式处理。

（一）组织处理。包括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等。

（二）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绩效年薪或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收回中长期激励收益，取消参加中长期激励资格。

（三）禁入限制。五年内直至终身不得担任市属国有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纪律处分。由相应的纪检监察机构查处。

（五）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二十九条 市属国有企业发生资产损失，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除依据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外，应当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发生一般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10%-5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10%-5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

（二）发生较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50%-10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50%-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及前一年度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市属国有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30%-7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30%-7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三年内不得参加市属国有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三）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降职、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100% 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100% 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市属国有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领导责任人给予调离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 70%-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 70%-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市属国有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四）相关责任人在责任认定年度已不在本国有企业领取绩效年薪的，按离职前一年度全部绩效年薪及前三年任期激励收入总和计算，参照上述标准追索扣回其薪酬；

（五）对同一事件、同一责任人的薪酬扣减和追索，按照党纪处分、政务处分、责任追究等扣减薪酬处理的最高标准执行，但不合并使用。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人从重处理：

- （一）资产损失频繁发生、金额巨大、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 （二）强迫、唆使他人违规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 （三）未及时采取措施挽救损失或者措施不力导致资产损失继续扩大的；
- （四）瞒报、谎报资产损失的；
- （五）拒不配合或干扰、抵制责任追究工作的；
- （六）其他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相关责任人从轻处理：

- （一）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或者挽回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的；
- （二）主动反映资产损失情况，积极配合责任追究工作的；
- （三）主动检举其他造成资产损失相关人员，查证属实的；
- （四）其他应当从轻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调查期间，对相关责任人未支付或兑现的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中长期激励收益等均应暂停支付或兑现；对有可能影响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的相关责任人，可视实际情况采取停职、调离工作岗位、免职等措施。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董事，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应当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对重大资产损失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应当及时调整或者解聘。

第三十四条 对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重大不稳定事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第六章 责任追究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三十五条 责任追究工作原则上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

(一) 一般资产损失由本企业依据相关规定自行开展责任追究工作，上级企业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直接组织开展；

(二) 较大资产损失或重大资产损失由上级企业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三) 多次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影响、资产损失金额特别巨大且危及市属国有企业生存发展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第三十六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加强与监事会、巡察组、审计机关、纪检监察机构、司法机关的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市属国有企业应当充分发挥党组织、纪检监察、监事会、审计、财务、法务、人力资源等部门的监督作用，形成联合实施、协同联动、规范有序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

第三十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市属国有企业应当在外聘董事、职业经理人聘用合同中，明确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原则要求。

第三十八条 对造成资产损失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 受理。资产损失一经发现，应当立即按管辖规定及相关程序报告。受理部门应当对掌握的资产损失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属于责任追究范围的，应当及时启动责任追究工作。

(二) 调查。受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组织开展调查，核实资产损失及相关业务情况，核实损失金额和损失情形，查清损失原因、认定相应责任、提出整改措施等，必要时可经批准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核查，并出具资产损失情况调查报告。

(三) 处理。根据调查事实，依照管辖规定移送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对相关责任人追究责任。相关责任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或复查申请，但申诉或复查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责任追究调查情况及处理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四) 整改。发生资产损失的市属国有企业应当认真总结吸取教训，落实整改措施，堵塞管理漏洞，建立健全防范损失的长效机制。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本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细化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范围、依据、启动机制、程序、方式、标准和职

责等，明确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的具体受理部门，保障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有章可循、规范有序。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应当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市属国有企业未建立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按本办法规定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十条 未纳入市属国有企业范围的其他国有企业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金融、文化类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按本办法执行，中央、省和市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融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泰政办发〔2021〕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各市属国有企业：

《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融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

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融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规范国有企业融资行为，防范金融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泰州市市属国有企业融资监督管理办法》（泰国资〔2019〕37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是指为满足企业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以债务方式筹集资金的活动，又称债务融资。主要包括银行贷款、信用类债券等标准化产品，以及非标准化产品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国有企业出资人监督管理职责的意见》（泰政办发〔2021〕42号）实行授权与委托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的融资管理行为。其他国有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市属国有企业融资管理行为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按规定办理。

（二）风险可控原则。严格防范融资和资金管理风险，科学安排融资规模，强化资金

管理。

（三）效益优先原则。着力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融资和资金管理效益最大化。

（四）“谁决策、谁负责”原则。按法人治理原则纳入“三重一大”决策的事项要坚持“谁决策、谁负责”原则，严格责任追究，强化问责刚性。

第二章 职责与制度

第五条 国有企业是融资的责任主体，是融资决策实施的直接责任人，应承担以下职责：

- （一）制定企业年度融资计划，报市国资委审定；
- （二）制定企业融资规章制度，报市国资办备案；
- （三）依法决策融资项目，并承担相应决策责任；
- （四）依法对下属子公司融资行为履行监管职责；
- （五）其他职责。

第六条 市属国有企业按照本办法制定融资相关规章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企业融资管理机构的名称、职责、管理架构及相应权限；
- （二）融资活动应遵循的原则、决策程序和相应的量化管理指标；
- （三）债务风险管理，重点是法律、财务方面的风险防范措施与重大融资活动可能出现问题的处理预案；
- （四）责任追究制度。

第七条 各乡镇（街道、园区）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对市属区镇管理企业融资活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 （一）审查批准企业年度融资计划；
- （二）督促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融资管理制度；
- （三）对企业融资事项进行审批。

第八条 市国资办对市属国有企业融资活动依法履行以下监管职责：

- （一）备案企业年度融资计划、融资工作总结报告；
- （二）督促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融资管理制度，对企业融资管理制度进行备案；
- （三）提出年度融资规模和年度成本控制目标建议；
- （四）对企业融资事项实行备案管理；
- （五）建立企业融资动态监管机制，跟进企业年度融资计划落实情况，对企业融资事

项实行定期汇总分析；

- (六) 建立应急资金调度、统筹机制；
- (七) 指导融资队伍建设管理。

第九条 市国资委对国有企业融资行为管理事项如下：

(一) 研究国有企业年度融资计划，明确融资规模、融资结构、融资成本的年度调控目标；

- (二) 对国有企业融资计划进行适度调整；
- (三) 每季度集中听取各国有企业融资调控目标执行情况；
- (四) 统筹大额应急资金调度，监督应急机制执行情况；
- (五) 债券发行审核机构认为须取得市政府（国资办）同意文书的债券类融资项目；
- (六) 统筹加强融资、内审机构人员建设管理；
- (七) 其他需市国资委决策的事项。

第三章 融资管理

第十条 市属国有企业的融资行为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决策时应充分考虑融资规模、融资成本、融资渠道、风险控制、实施可行性及自身财务状况等因素，建立融资风险预警机制，最大限度地控制融资风险。

第十一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编制年度融资计划方案，方案应包括拟融资的规模、融资渠道、资金用途、融资成本控制目标等，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经市国资委审定后，于每年1月底前报市国资办备案。市国资办应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对企业年度融资计划执行情况及时通报、提醒。

企业年度融资计划包括还本付息融资计划以及经营项目融资计划。

(一) 还本付息融资计划

市属国有企业根据上年年末债务余额梳理本年到期需还本付息的资金需求，制定融资计划方案，把保障债务还本付息作为支出的第一目标。

(二) 经营项目融资计划

市属国有企业根据经营性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编制项目融资计划方案，按照轻重缓急原则，保障重点项目，压缩非重点项目，推动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

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融资计划的，按程序确定调整方案，经市国资委批准后报市国资办备案，原则上每年只能进行一次计划调整。

第十二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融资规模，将年度债务控制在合理

范围内，实现“借、用、管、还”相统一，保持企业稳健发展。

第十三条 市属国有企业要建立融资成本管控机制，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产品结构，强化债务成本监测预警，严控高成本债务融资，逐步压降高成本债务存量。

（一）逐步提高银行融资比重。鼓励企业优先向银行融资，确保现有银行融资规模占比不降低并实现稳步提升，积极支持驻泰兴银行机构和政策性银行大幅提高比重。

（二）规范债券融资。优化债务期限，逐步减少高利率债券类融资产品。国有企业选择直接融资等业务承销服务机构要进行比选，有条件的要履行公开选聘程序。

（三）严格控制新增信托、融资租赁等非标融资产品。原则上不得新增非标融资产品规模，逐步减少已有非标融资规模。

（四）严格控制融资成本。鼓励用低成本的融资产品置换现有高成本的融资产品，着力降低企业整体融资成本。

第十四条 市属国有企业要切实规范融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市场化融资，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违规改变资金用途。

第十五条 市属国有企业在举借融资时需主动声明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所举债务是企业债务，政府债务不得通过企业举借，企业债务不得推给政府偿还，切实做到谁借谁还、风险自担。

第十六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科学平衡好防范流动性风险和规范融资行为两者的关系，提前应对潜在债务风险，维护企业财务稳定。

第十七条 市属国有企业应建立统计分析报告制度，每月统计分析截止上月月底企业还本付息、经营项目融资计划执行情况，及时梳理账面银行存款，确保账面银行存款能够覆盖1个月内还本付息资金需求，明确3个月内能够融资到位及可能融资到位款项的具体进度，分析6个月内到期债务兑付资金安排的合理性，确保资金链可持续。

第十八条 市国资办统筹，建立应急资金调度、统筹机制，应急资金用于债务到期的临时资金周转、有关突发情况的资金调度、部分国有企业临时资金压力等，坚决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九条 市国资办、市审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加强对国有企业融资工作的监管。发现违规违法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对市属国有企业或相关负责人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市属国有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市国资办、市审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对企业融资活动检查结果和企业整改结果等，纳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企业领导人员评价体系。

第二十一条 企业监事（会）依法对企业融资行为进行监督，企业监事（会）在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年度集中检查等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报市审计局、市国资办。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泰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泰兴市中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加强对其所属子公司经营融资担保管理的实施意见》（泰政办发〔2020〕15号）文件对园区国有企业融资管理的相关规定继续执行。其他国有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发行信用类债券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泰政办发〔2021〕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各市属国有企业：

《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发行信用类债券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9日

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发行信用类债券 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国有企业发债行为，防范和控制企业债务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厅字〔2018〕7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19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发债，是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计划、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PPN等）、债权融资计划以及海外债等行为。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全市的市属市管国有企业。委托三区三园（含黄桥镇）管理的国有企业发债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国有企业出资人监督管理职责的意见》（泰政办发〔2021〕42号）文件精神，由三区三园（含黄桥镇）参照本意见执行。

第三条 加强国有企业发债管理的主要目标：促进国有企业发债的结构不断优化，成本更加合理，偿债风险得到有效防控。统筹运用多层次、多品种的债务融资工具，形成搭配合理的债务结构和期限结构。建立发债公开选聘机制，合理确定融资成本并加强资金接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建立债券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债务风险防控体系，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第四条 科学制订年度发债计划。

国有企业在制订年度融资计划的同时，制订年度发债计划，经市国资办审核后，提交市国资委审定。年度发债计划，主要包括发债的项目规模、种类、期限、预期成本、还本付息方式等情况。国有企业应根据项目融资需求与债券品种和期限的契合度选择发债品种，发债品种应以企业债、公募债为主，以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为补充。债券期限应以中长期为主，一年期内的短期债券应适度控制规模。鼓励我市国有企业发行企业债、专项债、绿色债等，适度发行公司债、中票、PPN等，严格控制短融、超短融规模。

市国资办对国有企业年度发债计划审核，重点审核发债项目、规模、年度综合成本、品种和期限结构，对国有企业发行一年期内的短期债券等进行年度限额管理。

年度发债计划可根据融资需要进行适度调整，由市国资办审核后，报市国资委审批。

第五条 择优选聘发债中介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年度证券公司分类结果，鼓励国有企业选择A类券商机构为主承销商，选择B类券商机构为补充，原则上不得选择C类券商机构。

各国有企业选择审计、评估、评级等中介机构，应选择经监管部门备案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从事证券业务三年以上，且在行业管理协会发布的年度排名中相对靠前的机构。

通过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可选择有资质的银行或券商担任，选择银行担任主承销商的，应在泰州市设有机构的银行，并与该银行项目贷款合作情况挂钩。

第六条 建立债券发行竞争机制。

市国资办负责指导督促国有企业开展发行竞争性谈判，以超募、余额包销、承销费率、发行债券市场份额等为谈判内容，逐步建立公开选聘主承销商机制。符合前述条件的参与券商牵头机构，原则上不少于3家。市国资办根据各国有企业融资总体情况，确定公开选聘机制的过渡期限，在2022年6月30日前有序落实到位。国有企业应把公开选聘情况，列入提交市国资办审核备案内容。

国有企业应建立债券发行成本的集体审议机制，审议发行价格比价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和奖励方式。

国有企业内审机构、纪检监察人员应参与监督债券发行竞争性谈判、发行成本集体审议工作，作为国有企业内部决策机制的必要环节，予以记录备案等。监事会应把发债作为监督的重点内容。

发债规模较大时，选聘券商可考虑组成承销团并按照结果导向原则，以承销结果支付、结算承销费。

第七条 规范发债募集资金用途。

国有企业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应合法合规，符合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的资金用途，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

国有企业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核准的用途；非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约定的用途。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需调整资金用途的，或因债券资金期限与项目进度错配，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程序。

第八条 国有企业应切实履行好发债工作的主体责任。

国有企业是债券发行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当根据发债要求，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决策机制、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廉政风险防范制度等。

国有企业应当加强对各级子企业债券融资行为的管理，合理把控债券融资规模和节奏，规划好各期债券发行和兑付衔接，防止发生债券违约风险。债券存续期内，对于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债券权益的重大事项，应当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同时第一时间报告市国资办、地方金融监管局。

国有企业发行债券未按要求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应发现未发现兑付风险、发现风险隐瞒不报或发现风险不积极采取措施处置，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建立健全发债联动监管机制。

市国资办、审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派驻纪检组按各自职责，共同加强国有企业发债工作的监管。

市国资办负责做好发债项目的监督工作，主要负责对发债中介机构、国有企业决策程序、公开选聘工作等进行监督。市国资办牵头，审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派驻纪检组等参加，对不同层级国有企业的已发债项目，定期进行品种和成本分析。

市审计局、派驻纪检组负责加强发债项目的监督管理。国有企业内审机构、专职监事，全程参与国有企业发债项目决策过程。定期开展发债项目专项审计，及时核实查处相关违纪违规线索，督促国有企业发债资金按要求管理、按规定使用。

市国资办牵头，会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建立健全债券发行的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国有企业债券发行台账，提前3个月对到期债券兑付进行提示，指导企业做好资金接续工作，严防债券兑付违约，坚守不发生债务风险工作底线。

第十条 切实加强国有企业发债管理的组织领导。

市国资委统筹全市国有企业发债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确定年度发债计划，定期听取全市国有企业发债工作情况，及时研究发债工作中遇到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市国资办党工委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问题整改监督闭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泰委国资〔2021〕8号

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国资委、泰州市国资委相关工作要求，提高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效能，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问题全面整改落实，促进市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市属国有企业管理工作实际，形成《市属国有企业问题整改监督闭环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泰兴市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工作委员会

2021年11月12日

市属国有企业问题整改监督闭环管理实施办法

为切实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形成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督促指导、问责追责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问题整改监督闭环（以下简称监督闭环），提高国有资产监督工作效能，促进市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泰州市国资委党委《关于印发〈市属企业问题整改监督闭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泰国资委〔2021〕31号），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市国资办党工委领导监督闭环工作，督导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问题整改的销号验收、责任追究等相关事项，定期听取市属国有企业问题整改工作推进情况，研究重大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安排重要事项。

第二条 市国资中心内审指导科具体负责监督闭环的综合督导工作，负责会同相关职能科室对企业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核实情况，提出问题整改建议，按规定程序形成整改建议书，及时下达市属国有企业，并抄送市纪委监委派驻国资办纪检监察组；负责组织对问题整改情况开展销号验收。有关职能科室根据统一安排，按职责分工承担督促有关市属国有企业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

第三条 纳入监督闭环管理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问题包括：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交办事

项涉及的问题；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市审计局等部门移交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问题；市国资办职能科室日常监管、外派董事（监事）履职发现的问题；财务专项检查、合规检查等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内部审计、内部风控、监事会及法务部门等发现的问题；信访举报经查实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问题；以及其他需要纳入监督闭环管理的问题。

第四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问题统一纳入监督闭环实行分类管理、区别督导。整改问题属企业职责权限内能够完成整改的，归为现场验收类，整改结果需经验收合格后予以销号；属涉法、涉诉和涉案等企业不可控因素的，归为跟踪监督类，经对法律终结文书和自查验收报告审核合格后予以销号；属成因复杂的一般性历史遗留问题，归为关注指导类，根据企业实际和整改方案，关注指导企业整改进程，客观研判整改结果，在企业建立有效防范同类问题再次发生的长效机制后，可予以销号。

第五条 明确市属国有企业是问题整改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问题整改的第一责任人。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应定期专题研究整改落实工作，建立有效工作机制，明确分管领导和职能部门，组织制定整改工作目标计划，细化整改要求、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整改时限，并及时开展整改工作总结，年度整改工作总结和计划于每年3月底前报市国资办党工委；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应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向市国资办报告年度工作的必报内容；市属国有企业纪检组织应落实权限内的责任追究工作并向同级党组织报告。

第六条 按照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市属市管企业整改的问题，由市属市管企业向市国资办党工委申请验收；市属区镇管理企业整改的问题，由市属区镇管理企业向所属乡镇（街道）、园区党委（党工委）申请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市国资办备案。申请验收需提供以下材料：

- 1.申请验收的具体问题清单；
- 2.市属国有企业整改报告及印证材料；
- 3.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意见。

第七条 对列入监督闭环中的问题销号，市属国有企业应按有关要求，组织开展预验收，经企业党组织审议通过后，市属市管企业向市国资办党工委提出验收申请；市属区镇管理企业向所属乡镇（街道）、园区党委（党工委）提出验收申请。属现场验收类问题，验收组由市国资办党工委或乡镇（街道）、园区党委（党工委）派出，必要时邀请外部专家协助工作。验收工作的重点是检查核实问题整改情况，对完成整改的问题进行对账销号。属跟踪监督类或关注指导类问题，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进行督促指导。

第八条 市国资办相关职能科室对整改问题的销号情况，在征求分管领导意见后交内审

指导科汇总并进行审核确认，并将销号结果及时通报市属国有企业。

第九条 市国资办每季汇总分析市属国有企业问题整改情况，及时组织相关职能科室督促企业推进整改工作；对市属国有企业纳入监督闭环的问题整改进展情况定期通报；将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建立长效机制等情况，纳入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考核范围。

第十条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问题涉及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责任的，根据《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试行办法》要求，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属于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主体责任范围内的，市属市管企业由企业党组织实施相关责任追究工作，市属区镇管理企业由企业所属乡镇（街道）、园区党组织实施相关责任追究工作，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国资办备案；属于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有关问题的，由市国资办党工委按照规定程序移交有关部门并做好配合工作。

第十一条 对监督闭环工作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根据分工由市国资办相应科室做好衔接沟通工作。涉及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和市审计局等部门移交问题的整改验收，事先应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

第十二条 市国资办监督闭环工作接受市纪委监委派驻国资办纪检监察组监督。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落实监督问题整改情况接受上级组织（机构）、同级纪检组织的监督，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非党员总经理年度述职述廉时应报告本人落实问题整改工作情况，接受上级组织（机构）和本企业员工的监督。

第十三条 各乡镇（街道）、园区对所属企业问题整改监督闭环管理，可参照本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关于对纳入监督闭环管理问题完成整改情况的报告

附件：

关于对纳入监督闭环管理问题完成整改情况的报告

**党委（党工委）：

根据工作要求，**公司组成预验收组，对公司列入“监督闭环”的现存**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预验收。按照“问题发生原因已核查清楚，解决具体问题的措施已落实到位，避免此类问题重复发生的机制已健全、长效机制已形成，相关人员责任已查清、市属国有企业权限内的问责措施已到位”的标准整改落实到位，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列入监督闭环问题整改总体情况

（主要从问题基本情况描述、组织领导、措施落实、制度完善、经验做法等方面总体介绍公司开展问题整改的相关情况）。

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 问题产生原因

造成以上问题的原因主要有：****。

2. 解决具体问题的措施及落实情况

针对以上问题及原因，经研究，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

3. 防范此类问题的长效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4. 责任认定与责任追究：****。（如该问题不涉及责任追究，请注明）

三、问题整改取得的成效

通过以上问题整改，共修订完善规章制度**项，业务规程**项，清收应收账款**万元，挽回损失**万元，对**万元的各类资产进行了保全。

附表： 1. 问题整改成效情况统计表
2. **问题追责问责情况统计表

**公司党组织
年 月 日

附表 1

问题整改成效情况统计表

填表人：

电话：

序号	内 容	成 效	备注 (简要文字说明)
一	财务会计及风险管理整改		
1	清理回收违规借出资金 (万元)		
2	压减超股权比例对外担保 (万元)		
3	清理不规范的委托理财 (包括信托投资、证券投资等, 万元)		
4	收回逾期应收款项 (万元)		
5	各类债权资产保全 (万元)		
6	消化以前年度潜亏挂账 (万元)		
7	资产负债率压降 (百分点)		
8	修订完善制度 (项)		
9	规范业务流程 (项)		
10	列入闭环的财务处理、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整改到位 (项)		
11	风险事件挽回损失 (万元)		
二	资产及产权管理整改		
1	压降存货占用资金 (万元)		
2	盘活闲置土地 (亩)		
3	盘活闲置低效资产 (房屋、设备等, 万元)		
4	清理回收租赁收入 (万元)		
5	资产评估整改规范 (万元)		
6	低价转让资产整改规范 (万元)		
7	低价转让股权整改规范 (万元)		
三	投资管理整改		
1	“三类四类”清理 (%)		
2	“僵尸企业”清理 (户数)		
3	层级压减 (户数)		
4	公司制改制 (户数)		

5	亏损企业占比下降（百分点）		
四	工程建设和大宗采购整改		
1	规范合同管理（项）		
2	处理招投标围标串标（项）		
3	收回超计价超进度付款（万元）		
4	减少损失（万元）		
五	追责问责情况		
1	党纪处分（人次）		
2	政纪处分（人次）		
3	移送法办（人次）		
4	扣减薪酬（万元）		
六	其他		
1	回收超发、滥发薪酬（万元）		
2	明确牵头部门（是、否）		
3	问题整改牵头部门负责人姓名、电话		

注：表格内容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增减。

附表 2

**问题追责问责情况统计表

填表人：

电话：

序号	姓名	单位及时任职务	主要违纪 违规事实	党纪政纪 处分结论	其他处理结果	已履行的程序	处理依据

市国资办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泰国资〔2022〕11号

各国有企业：

为加强我市国有企业财务管理，构建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财务管理模式，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印发给大家，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

为加强我市国有企业财务管理，构建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财务管理模式，持续抓好制度落实，强化精细管理，夯实财务管理基础，规范核算、防范风险，应对风险管理，提升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夯实财务基础工作，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一）夯实财务基础管理工作。各国有企业要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企业经营实际，及时修订完善会计政策和核算办法，不得随意变更，不得通过擅自变更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滥用会计差错更正、随意调整合并范围等手段调节年度间经营成果，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增强重点环节管理力度：一是加强易调节、易疏漏环节的财务信息真实性管理，如合并范围、收入确认、坏账核销、减值准备计提、或有事项、公允价值等；二是建立健全应收款项管理制度，明确工作流程、风险控制点和岗位职责，定期对应收款项进行分析核对和清理，按规范设置“坏账核销备查簿”，对已核销的应收款项保留对债权的追索权，指定专人负责；三是建立健全规范合理的资金存放管理机制，按照存贷比相结合的方式选择合作银行，提高资金存放综

合效益。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集团通过设立财务公司、内部资金结算中心等实现资金集中统一管理，提高资金统筹管理水平。

（二）强化财务人才队伍建设。一是注重人才培养。加快培养一批业务精、创新能力强、素质好、爱岗敬业的高端财务会计人才。鼓励建立职称与绩效考核挂钩的激励制度。企业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原则上要取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加强对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的选拔、任用、管理和考核工作。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各企业要重视财会人员的培训工作，不断充实和更新财会人员的知识，把法制教育、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同专业知识培训结合起来，促进财会人员素质的全面提高。三是积极落实各项从业规定。严格落实财务会计人员轮岗、回避、工作报告等制度。提升财务会计队伍，对现有会计人员进行全面履职能力和适岗性评估以决定继续任职或调岗等。

（三）加强财务信息化体系建设。各企业应积极实施财务信息化管理系统，拓展财务信息化应用领域，提升财务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准确性。各企业应当高度重视企业发展与信息化建设规划统一衔接，有序推进包括预算管理、资金集中、业财融合、过程管理、会计核算等内容的信息化建设。财务信息化建设与业务信息化建设要充分对接，打破信息孤岛，为业务活动提供增值服务。探索全覆盖、实时性、可监测的“业务+财务”管理模式，实现业务信息与财务信息系统的充分集成。

（四）加强收支、成本费用管理。企业应严格成本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准确核算成本费用，真实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严格遵守会计核算规定，不得利用应提不提、应摊不摊或多提多摊成本（费用）等方式人为调节成本。企业各项经营业务收入及往来资金必须纳入符合规定的会计账户进行核算，不得截留、隐瞒、非法转移收入和往来资金，严禁设立账外账和小金库，不得出租、出借账户。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的有关规定，从严控制业务招待费、会议费和差旅费等非经营性费用支出，不得用公款报销或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得以会议、培训名义进行公款宴请、公款旅游活动。

（五）规范各项财务报告工作。各企业要认真编制财务报表，提高财务报表的编制质量和时效性，按要求及时向市国资办或上级公司报送财务报表和重大财务事项。财务报表必须全面、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得弄虚作假。根据“月快报、季分析、年总结”的要求，每月报送国有企业财务快报及月度分析，每季度报送本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报告，全年报送年度分析，确保国有企业财务快报、国有资产统计年报数据质量，增

强数据的使用价值。加强经济运营情况分析，发掘新的经济增长点，发现并及时报告重大风险。

（六）规范财务管理流程。一是规范财务决策流程。企业要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大财务事项实行集体决策。二是严格重大工程财务管理。企业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管理，认真落实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负责制、工程招标承包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制度，严把工程变更关，未经规定程序和权限批准不得随意进行工程建设变更。三是规范资产管理处置。企业要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和执行制度，依法设置资产管理账簿，规范存货采购审批、执行程序，根据合同的约定以及内部审批制度支付货款。企业选择供货商以及实施大宗采购，要采取招标等公开竞争方式进行。新购置资产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登记入账，严禁账外管理。资产处置应严格履行报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处置，对直接用于销售的商品存货以外的其他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债权性资产，实施出售、转让、置换、抵债、出租等处置行为，应当明确资产处置的原则、程序、权限和责任。严格资产评估管理，实行公开招标和产权公开交易。

二、强化资金管理，完善内部控制

（七）建立资金内控制度。各企业要在推动完善财务资金制度的基础上，结合企业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和经营规模，抓紧建立资金内控监管制度，明确资金内控监管工作原则和任务、职责权限和控制程序，细化资金内控在资金支出、审批联签、收支结算、银行账户、网银支付、票据管理、不相容岗位设置、上岗资质、定期轮岗、后续教育等关键环节的控制触发条件和控制标准、缺陷认定标准，确保内控要求嵌入到资金活动全流程。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新设立企业（项目部、分支机构）、新开办业务、资金结算方式更新等情况，及时督促、提示业务部门和财务（资金）部门制定或修订资金业务管理制度，并对资金业务制度修订情况进行检查复核。

（八）加强资金筹措管理。企业财会机构应根据年度财务预算总体目标加强管理，根据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划制定筹资计划和拟订筹资方案，明确筹资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等，并对筹资成本和潜在风险作充分评估，合理控制资金存量，控制资金成本。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对重大筹资项目的融资成本实施公开招投标，具体根据《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融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泰政办发〔2021〕58号）执行。

（九）建立资金使用审批制度。一是企业应建立资金调度控制制度，明确资金调度的条件、权限和程序，统一筹集、使用和管理资金。财会机构应根据企业规模和特点，制订货币资金业务授权审批制度，明确各项货币资金业务审批流程和授权流程，按规定程序上

报审批后执行。二是建立健全应收款项管理制度和合同财务审核制度，明确工作流程、风险控制点和岗位职责，定期对应收款项进行分析、核对和清理。规范设置“坏账核销备查簿”，建立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制度和逾期应收款项催收制度，及时评估客户信用风险，跟踪客户履约情况。定期与往来客户核对往来账款，确保账证、账实相符。要落实回收责任，加大清收力度，加快资金回笼，减少坏账损失。企业经营层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重大合同财务执行情况及重大账务往来情况。

（十）严格控制现金使用范围和支付限额。企业应严格控制现金使用范围和支付限额，超过使用范围和限额的，应办理银行转账结算。大额现金支付禁止代签代领，企业职工薪酬应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十一）持续强化资金内控关键环节监管。各企业要建立资金内控关键要素管理台账，对企业资金账户、核心岗位、上岗人员、审批权限、银行印鉴及网银U盾责任人等关键要素进行限时备案管理。持续跟踪监测预警资金内控要素异动情况，对资金内控关键要素失控、重要岗位权利制衡缺失、大额资金拨付异常等风险第一时间启动紧急应对控制措施。严格银行账户和网银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对特殊银行账户开户审批、银行印鉴及网银U盾分设管理、银行账户和网银交接程序及密码定期更换等情况进行评估，确保账户和网银安全可控。加强大额资金支付监管，从资金支付额度、支付频次、支付依据等方面设置控制参数，对于短期内向同一账户多次或单笔支付大额资金、预算外支出等异常情形，通过线上信息系统推送或线下报送（未建立财务资金信息系统企业）等方式及时预警，纠正违规问题，消除资金风险隐患。按照不相容岗位分离、定期轮岗、人岗相适原则，对人员调动、分工调整等情形，内控部门应当出具复核意见；定期开展各级企业资金岗位任职情况巡检巡评，对不符合内控要求的，应当限期整改。

三、推进全面预算管理

（十二）优化预算管理体系，提高预算工作质量。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年度预算工作。要成立预算工作领导小组，增强部门间协调沟通，切实做好预算的布置、编制、审核和报送工作。通过明确预算编制的程序和步骤，提升预算编制工作效率。预算要与企业战略规划相衔接。要牢牢把握发展战略方向，认清经济新常态下企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把握好发展的方向和节奏，发挥全面预算战略引领作用。

（十三）合理确定预算目标，抓好预算编制要点。各企业要围绕年度预算目标，切实做好以下关键点：（1）经营收入预算。根据集团各大板块运营情况及可预期情形，合理确定年度经营收入总规模。（2）管理费用预算。认真剖析主要管理费用驱动因素，持续优化

费用分类和定额标准，加强与先进标杆对标，做精做细管理费用预算安排。严格控制差旅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用等支出。（3）资金（融资）预算。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合理安排年度资金需求，做好资金平衡预算，以现金流管理为核心，优化融资方式，做好资金保障和资金接续安排，维护资金链安全。对融资需求、债务水平、财务杠杆等实施严格预算约束，合理安排债务融资规模。（4）工资总额预算。工资总额是指由企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直接支付给予本企业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工资总额要按照企业发展规划及薪酬策略、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经济效益，综合考虑劳动生产率提高和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情况合理确定。

（十四）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力，严格预算执行考核。严格预算执行程序，加强重大事项和关键指标的预算控制，严格控制预算外项目。强化预算管控，要不断完善财务预算执行跟踪、监督体系，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动态监控，及时反馈预算执行进度与效果，纠正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发挥预算引领与管控作用，确保年度预算指标的落实。建立并持续优化完善企业内部预算考核，确定预算考核指标，将考核贯通到每个预算责任主体，实现全面预算闭环管理。

四、发挥决算管理功能

（十五）加强工作组织，不断提升财务决算质量。财务决算是评价企业经营效率和效果的重要工具，各企业要高度重视财务决算管理和编制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要完善财务决算编制流程，创新编制方法，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加强关键节点控制，不断提高财务决算工作效率。

（十六）规范会计核算，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严格执行集团统一的会计核算办法，不得通过擅自变更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滥用会计差错更正、随意调整合并范围等手段调节年度间经营成果。规范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不得跨期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费用，严禁通过虚构交易、循环交易等方式人为做大经营规模。规范披露财务会计信息，不得对重大财务会计事项隐瞒不报。要严格遵守决算工作纪律，不得弄虚作假、粉饰经营成果。

（十七）深化经营分析，充分发挥财务决算功能作用。各企业要充分利用财务决算成果，深度挖掘数据价值，揭示经营短板，提出对策建议，推动经营绩效持续改进。通过决算工作全面检查和总结增收节支，对照相关工作方案和目标，客观评估各项工作进展和实施效果，对未达预期目标的要加大工作力度，查遗补漏。聚焦混改项目重点领域和战略目标，深入分析产业结构布局和资源配置状况，准确反映资本结构和投资回报水平，推动资

源优化配置。加强财务绩效评价管理，着力分析主业盈利能力、资产运营效率、债务风险水平、成本费用管控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绩效改进状况，查找经营管理短板，汲取先进管理经验，不断提升企业综合绩效水平。

五、加强企业风险防控管理

(十八)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与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应将各部门和岗位、各层级子企业、各分支机构、经营投资和管理活动等纳入风险管理体系，实现风险管理全覆盖。制定并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明确风险管理的目标原则、授权体系、相关职责，确保各部门和岗位、各层级子企业、各分支机构在授权的范围内开展工作。强化财务监管体系建设，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形成相互监督、有效制衡的财务决策、执行和监督管理机制。

(十九)防控经营活动风险。一是在投融资活动上，应当根据战略规划及年度预算，拟定投融资方案，明确资金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对融资成本和对外投资风险进行评估；二是高度重视债务风险管理，优化融资结构，控制融资成本，压缩负债规模，落实资产负债率压降目标；三是对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实行分类管理，建立资产管理业务流程、岗位职责和授权审批制度，加强资产处置管理，防止通过不公允的价格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四是遵循真实贸易原则，依法合规开展贸易经营活动，杜绝融资贸易行为，严禁开展以贸易业务为名、实为出借资金、无商业实质的融资性贸易业务。

(二十)严格对外担保、出借资金管理。国有企业严禁为无产权关系的非公有制企业和自然人提供担保、出借资金，不得为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和职能部门提供担保，不得向境外所投资企业提供担保，原则上不得超持股比例向无实际控制权的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无偿债能力的企业提供担保。国有企业对控股、参股企业的担保和出借资金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三重一大”有关规定程序实施集体决策，履行担保审批手续，落实反担保措施，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责、风险共担”的原则，各股东应共同担保，但国有企业担保额不得超过股权比例，反担保的资产价值要能够覆盖风险敞口。国有企业要加强对资金流向的监管，确保资金按申请用途合规使用。

(二十一)严格对外投资管理，做好境外资金管控。企业对外投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符合企业发展规划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产业发展方向，符合企业发展的主业要求。科学确定投资项目，加强对投资方案的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规模、盈利模式、资金平衡、风险与收益等作出客观评价。建立投资项目风险控制、跟踪审计、考核评价、重大责任追究等各项投资管理制度；要结合所属境外单位所在国家（地区）法

律法规和本企业内控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境外资金内控监管体系。完善境外资金内控监管制度，明确境外大额资金审核支付、银行账户管理、财务主管人员委派、统一境外单位任职时限、资金关键岗位设置等方面要求，细化资金内控预警触发条件，促进境外资金合规管理。加强境外资金风险防范，督促境外单位及时搜集所在国家（地区）政治、经济、社会、安全、舆情等国别风险信息，对发生外汇管制、汇率大幅波动、通货膨胀率快速攀升等情况，及时做好重大资金风险应急处置工作。加大对境外单位大额资金监督力度，对大额资金的决策程序、资金调度、资金收付渠道、资金支付联签及银行账户变动、境外项目佣金管理等情况建立备案跟踪内控机制，对出现异常情况的，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保障境外资金安全。

六、强化财务绩效评价管理

（二十二）实施财务绩效评价管理。制定财务绩效评价管理制度，落实财务绩效评价组织体系，积极探索构建多渠道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长效机制。加快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培训，注重财务评价基础数据，提高数据质量。准确选取合适的行业标准，使评价结果更加全面、准确，更能反映出企业财务绩效指标改善状况。

（二十三）充分发挥财务绩效评价效能。对照行业评价标准，结合年度全面预算目标及经营成果，运用定性定量分析、横向纵向对比互为补充的方法，查找企业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业绩增长等方面的差距与薄弱环节，分析影响绩效水平的主要因素。绩效评价结果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参考，与企业财务监督、经营业绩年度考核、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等有机结合，形成客观、科学、公平、合理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真正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的效能。

七、完善企业财务监管体系

建立健全财务监管体系，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结合业务需要设立财务会和内审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形成相互监督，有效制衡的财务决策、执行和监督管理机制。

（二十四）实行分级监管。强化分级监管机制，明确分级监管责任。各企业要配强内审力量，强化内部审计，加强对本级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定期对所属企业财务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有经营业务活动的下属企业原则上每年至少检查一次。

（二十五）财务内审双监管。企业应按规定设立财务会计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明确岗位设置、任职条件和工作职责，规范企业主要负责人、总会计师、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

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财务监督管理职责与权限，完善分工协作、相互监督、有效制衡的财务决策、执行和监督管理机制。

（二十六）落实财务监管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是财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企业财务制度的制订和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负总责，对企业重大财务事项和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性负主要责任；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会计工作人员对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负直接责任；企业监事会对企业财经纪律的执行负监督责任。

请各企业对照本意见要求加强对本企业及下属企业的财务管理，完善内控制度。

市国资办关于建立市属国有企业经营投资 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机制（试行）的通知

泰国资〔2022〕15号

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充分调动市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营造锐意改革、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合理容错的良好环境，推动全市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江苏省进一步健全容错纠错机制的办法》《泰州市国资委关于建立市属企业经营投资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机制（试行）的通知》《泰兴市容错纠错实施细则》《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等文件精神，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工作部署，结合企业实际，现就建立市属国有企业经营投资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机制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尽职合规免责事项的适用范围

尽职合规免责，是指对市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和改革创新过程中发生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经调查核实，系由先行先试、探索性试验及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造成，未发现有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行为，且符合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适用的相关情形，给予免责或从轻、减轻定责，对其经营业绩考核等不作负面评价。

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适用于《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市属国有企业出资人监督管理职责的意见》（泰政办发〔2021〕42号）实行授权与委托管理的市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符合尽职合规免责情形，但干部管理、责任追究权限在其他部门或单位时，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提出免责或减责建议。

二、尽职合规免责的工作要求

尽职合规免责工作要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坚持把握“六看”标准，准确作出判断和认定。一看问题性质，是探索创新还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分清是失误错误还是违纪违法；二看工作依据，是界限不明还是故意曲解、随意变通，分清是先行先试还是肆意妄为；三看主观动机，是出于公心还是假公济私、以权谋私，分清是无心之过还是明知故犯；四看决策过程，是民主决策还是个人专断、一意孤行，分清是依规履职还是滥用权力；五看履职取向，是开拓进取还是无视规律、急功近利，分清是积极作为还是好大喜功；六看纠错态度，是及时补救还是消极应付、放任损失，分清是主动纠错还是坐视不管。

三、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的适用情形

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具体适用于以下情形：

（一）在开展投资业务中，严格遵守国有企业投资监管制度和负面清单规定，严格执行决策程序，充分评估并积极防控风险，或在集体决策时对违规决策行为明确表示异议并投反对票，因不能预见和克服的重大政策调整、重大环境变化，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

（二）在实施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中，为提高资源要素配置效率、增强企业整体竞争优势，锐意进取、积极作为，因先行先试，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

（三）在组织科技创新中，加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开展原创技术研究，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因技术路线选择、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等环节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

（四）在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中，严格执行决策程序，依法依规操作，充分保障职工对改革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维护国有资本权益，因合作方重大意外变故，导致混改企业经营困难或破产清算，虽及时反应并全力补救追偿，仍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

（五）在开展资产交易中，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确保交易资产处于合理状态，有效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因自然灾害、征收征用等不能预见和克服因素，导致交易资产毁损灭失、所有权受限，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

（六）在开展国际化经营中，已深入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依据国际规则及所在国（地区）法律合法经营，评估并积极防控风险，因国际局势、所在国（地区）重大突发事件等不能预见和克服因素，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

（七）在推进装备国产化中，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国产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应用，因技术标准不成熟、装备性能不稳定、配套设备不系统等因素，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

（八）在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中，从推动问题解决、助力企业发展的角度担当作为，依据当时可获取资料开展工作，后因发现新证据，使原认定事实发生变化，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

（九）在处置突发事件中，无法及时履行集体决策程序，相机抉择采取紧急措施，虽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但事后及时履行报告程序并得到追认的。

（十）在推进问题整改中，不折不扣落实整改工作要求，有力有效组织开展整改，因司法诉讼、政策限制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未如期全面完成整改任务的。

四、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的不适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免责或从轻、减轻定责：

（一）对违背中央、省和市决策部署，违反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未履行民主决策和审批备案程序，玩忽职守、以权谋私，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责任事故、重特大群体性事件、其他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二）对《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试行办法》《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担保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融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文件中明确追究责任的。

五、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的运用流程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坚持“谁追责、谁容错”的原则，规范开展尽职合规免责工作。

（一）提出申请。当事人或所在企业认为符合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适用的相关情形，可向受理单位或部门提出书面免责申请。

（二）调查核实。受理单位或部门在受理免责申请后，应当按照程序开展调查核实，广泛听取本人、所在企业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意见，查清失误错误的性质、危害程度及原因，结合当事人的一贯表现，切实把握符合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适用的具体情形，经综合研判后提出尽职合规免责建议。

（三）会商认定。受理单位或部门在提出尽职合规免责建议后，应及时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和当事人所在企业对尽职合规免责建议进行会商，形成一致意见，作出认定结论。对于情况复杂、涉及面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应报市国资办审核，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四）结果反馈。作出认定结论后，受理单位或部门应及时将结果反馈给当事人和所在企业，并将认定结论送达有关部门。属于免责的，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各市属国有企业要根据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企业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在实施过程中，要紧紧密结合经营投资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本企业清单的调整更新工作，推动违规追责与合规免责有机统一。市国资办将动态跟踪市属国有企业尽职合规免责事项清单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更新清单内容。

本通知所涉内容除法律法规外，由市国资办负责解释。

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13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

泰国资〔2022〕20号

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号）和《泰兴市委审计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实施意见》（泰审委办〔2020〕3号）等文件精神，参照泰州市国资委《关于加强国有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泰国资〔2018〕159号），现就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审计监督体系及制度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规范管理、防范风险、完善治理等方面的自我监管作用，促进市属企业更好地落实国家、省、和我市国有资产监管各项政策制度。

（二）主要目标。推动市属国有企业建立符合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内部审计领导和管理体制机制；落实内部审计全覆盖要求，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助力市属企业加快实现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和做强做优做大。

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体制机制

（一）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属企业要认真落实企业党组织、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对内部审计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工作要求，强化对内部审计领域重大工作的规划设计、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向企业党组织、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负责和定期报告的工作机制。积极推进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市属企业董事长为内部审计工作第一责任人，直接分管内部审计工作。加快建立总审计师制度，协助党组织、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经理层接受并积极配合内部审计监督，落实对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二）合理设置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审计人员。市属国有企业的集团公司应当建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与企业规模和业务构成相适应的审计人员；其他国有企业有条件的应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单位应

当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选拔政治素质过硬、德才兼备、具备专业技能和业务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充实内部审计队伍，加大对审计人员教育培训，提升审计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三）建立集团统一管理的内部审计管理体制。市属国有企业实行内部审计工作统一管理体制，坚持总公司统领审计计划的制订、审计项目的安排、审计资源调配和审计结果的上报。推动重要子企业设置内部审计机构，未设置内部审计机构的子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由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企业各级内部审计机构计划、审计报告、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违规违纪问题线索移送等情况，向本级党组织及董事会报告。审计发现的重大损失、重要事件和重大风险要及时向总公司报告。

（四）强化内部审计履职保障。各市属国有企业应明确内部审计在公司治理中的职能定位，坚持内部审计部门组织上和业务上的独立性。要保障内部审计部门获取审计资料、履行审计程序、公告审计结果、督促问题整改等工作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干预。被审计对象应自觉接受、配合审计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障碍阻挠审计工作，不得弄虚作假、隐瞒情况，不得限制向审计部门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和开放计算机信息系统查询权限。

（五）明确各自主体责任。一是内部审计部门承担发现问题、揭示问题、提出整改或移交处理意见、督促整改等方面的责任；二是董事会及企业经营班子承担审计环境建设、内部审计人员配备、支持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资源保障、整改问责落实和机制完善等方面的责任；三是被审计对象承担主动配合审计工作开展、提供真实完整审计资料、落实审计整改意见、追责问责、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等方面的责任。各责任主体要将责任落到实处，并建立问责机制，如出现内审工作开展不力的情况，将对照责任分工追责问责。

（六）完善内部监督协同配合机制。加强内部审计机构与监事会、纪检监察、巡察和法律、财务、人力资源、违规责任追究等部门的协同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内部审计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通报企业有关职能部门，推动建章立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发现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程序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或纪检监察机构处理。

（七）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大力推进内部审计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要加强内部审计制度建设，细化和规范审计标准和操作流程，推动内部审计部门依据法规履行职责。内审人员要遵守工作纪律和各项廉政、保密规定。要强化审计计划管理，处理好审计全覆盖与突出审计重点之间的关系，科学合理安排年度审计工作任务。要强化质量管理，建立审计质量评价体系。要不断创新审计方法，推进以大数据为核心的审计信

息化建设，科学高效开展审计。

三、突出内部审计工作重点

(一) 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落实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围绕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坚持以对领导人员任职期间审计为主，对所属各级子企业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任期内至少审计一次，对掌握重要资金、重要资产、重要资源决策权、分配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等关键岗位的主要领导人员加大审计力度。要聚焦经济责任，突出对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国资监管工作要求、企业改革发展目标任务等情况和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经营投资、风险管控、内控体系建设与运行、问题整改等方面，以及对企业领导人廉洁从业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健全经济责任审计的组织协调、审计程序、审计评价、审计结果等工作机制。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审慎做出评价和结论，鼓励探索创新、激励担当作为。要保证经济责任审计期间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同一领导干部任职不同阶段、同一领导岗位前后任间的审计要连续完整。要做好经济责任审计与专项审计的统筹结合，切实提高审计效率。

(二) 深化财务收支审计，提升信息质量和财务绩效。财务收支审计要在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完整的基础上，将依法合规经营、资金占用与运用、成本费用控制、现金收支管理、资产运营效率、债务风险状况、国有资本金使用等纳入审计内容。要重点关注国有资产处置、投资并购项目、改制上市、关联交易、联营合作、担保等或有负债以及国有资本权益落实等过程中的国有资产安全。

(三) 大力开展管理审计，提升审计增值服务能力。市属国有企业要围绕本企业改革的难点和热点问题，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提升审计价值增值为目标，大力开展管理审计。通过管理审计，推动各级企业大力开展清应收、减库存工作，有效提升企业经济运行质量。要加大对企业运行质量的审计，开展对亏损企业、亏损业务的专项审计调查，将成本费用过快增长、低效无效资产、超期未用的国有资本金等影响经济运行质量的问题纳入管理审计重点内容。加强对重要子企业的审计监督，揭示风险隐患，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四) 深入开展专项审计，提升重要资源配置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针对企业生产经营重点领域、问题多发领域和重大风险领域，深入开展专项审计，把问题查深查透，有效防范风险。突出对企业“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监督，有计划地开展重大投资融资、重大重组并购、重大物资采购、重大资产处置、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等专项审计。围绕改革发展，对企业改制重组及清理退出等重点环节进行审计监督。加强对监

管机构各项管理要求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提示、批复等整改要求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推动各项要求和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五）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推动内控体系不断完善。要将内控评价和审计纳入内部审计重点工作范围，对本企业及其子企业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对有关业务的经营风险进行评估，及时揭示经营管理的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要加大对企业重点业务流程内部控制的检查，探索开展对战略实施、年度预算等关键控制环节的业务流程审计，推动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要从跨部门、全流程的视角审视业务管理与控制的效率效果，系统评价企业经营管理的关键环节，查出因部门及环节交叉而导致的低效率和低效益问题，通过问题整改和长效机制建设推动内控机制持续完善和流程优化。

四、加强审计问题整改落实

（一）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市属国有企业要强化审计问题整改机制建设，积极推进审计结果报告和公告制度，以公开促整改。通过建立联席会议等方式，建立相关部门整改联动机制，形成企业内部齐抓整改落实的局面。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审计整改工作制度和流程，使整改工作规范化，并形成闭环，问题不解决，审计不销案。

（二）切实做好审计整改的督促检查。要按照“制度未完善的不放过、问题未解决的不放过、责任未落实的不放过”的“三不放过”原则，加大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和跟踪检查，对重要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应开展现场检查或跟踪督查。对审计发现问题要建立清单，实行“销号”管理，保证整改落实效果。被审计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重大问题要一管到底。问题整改情况要及时向市国资办报告。

（三）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市属国有企业要进一步明确审计问责的机制、标准、程序，制定审计问责的实施细则，将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纳入相关领导人员考核奖惩。落实审计工作结果签字背书责任制度，明确审计人员对审计结论和审计程序应承担的审计责任，对于未按规定履行工作职责，以及重大问题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查办不力或审计程序不到位等，要追究审计人员责任；对于审计制度不健全，未按要求开展审计业务，或发现重大问题后拖延不查、敷衍不追、隐匿不报等失职渎职行为，要追究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责任；对于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措施，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审计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程序应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四）促进长效机制的建立。市属国有企业要将审计整改落实与改进管理相结合，对

于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要研究和剖析其成因，在管理体制和机制上加以改进，并形成完整的防控体系。修订完善健全的内部管控制度，优化经营管理流程，有效发挥审计监督对加强企业管理的促进作用。

五、建立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制度

内部审计部门要定期向董事会全面汇报企业内部审计工作，党组织、董事会（或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听取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报告，形成对审计问题整改落实齐抓共管的机制。建立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向市国资办报告制度。市属国有企业内审上年度工作总结、本年度计划应于每年2月底前报市国资办。重大审计事项、重要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重大资产损失、重大经济案件及重大经营风险等情况，应当及时向市国资办专项报告。市国资办将对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估，并将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纳入绩效考核评价的内容。

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26日

关于印发《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泰国资〔2022〕22号

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经研究，现将《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26日

泰兴市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83号）、《江苏省省属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工作规则》、《泰州市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规则（试行）》等规定，结合监事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泰委发办〔2021〕18号）、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国有企业出资人监督管理职责的意见〉的通知》（泰政办发〔2021〕42号）界定的市属市管企业和市属区镇管理企业（以下简称市属国有企业）。

第二章 监事会及成员职责

第三条 监事会成员包括主席、专职监事、职工监事。监事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第四条 监事会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按照“整体推移，个别调整”的原则轮换。

第五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职权；

- (二) 履行《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规定的职责；
- (三) 履行国务院及省政府、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 (四) 执行市国资办安排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监事会主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开展本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工作；
- (二)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列席（参加）或者委派其他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企业有关会议；
- (三) 代表监事会签署监事会决议、监督检查报告、各类专项报告和监事会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监事会与派驻企业董事会及企业负责人沟通监督检查情况，要求和督促企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五) 代表监事会向市国资办报告工作。

第七条 专职监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协助监事会主席做好监事会日常管理工作；
- (二) 列席（参加）企业有关会议，对相关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三) 行使监事表决权，执行监事会决议；
- (四) 收集、分析派驻企业监督信息，关注其主要情况和重大事项，做好日常监督、专项监督检查和年度监督检查工作，督促问题整改；
- (五) 负责监督检查工作记录，及时报告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

第八条 职工监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向企业职工了解情况，听取并反映职工意见和建议；
- (二) 贯彻执行监事会有关决议；
- (三) 监事会分配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九条 监事会监督检查包括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年度监督检查。

第十条 监事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采取以下方式：

- (一) 列席（参加）企业有关会议，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询问，提出意见与建议；
- (二) 检查企业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情况及其大额资金运作情况等有关资料，必要时要求企业相关人员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 (三) 采取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工作评议、质询、约谈、函询等方式开展工作；
- (四) 监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合法监督检查方式。

第十一条 监事会以企业“三重一大”所涉及的经营决策、资产变动、投资融资、对外担保、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履职待遇及业务支出、薪酬分配、年度经营目标及其实现等重大事项，作为监事会监督的重点。发现可能或已经导致国有资产严重损失的行为，以及企业经营情况异常，监事会应该及时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专项监督检查的工作程序：

（一）制定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经监事会主席签署后，向市国资办报备。

（二）召开会议。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时应当召开会议，说明有关检查事项，明确检查工作要求，听取企业有关情况介绍等。

（三）实地调研。围绕专项监督检查的目标任务，通过查账、走访、调查、约谈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专项监督检查应收集有关证据材料，编制工作底稿，做到事实清楚，证据有力，材料齐全。

（四）形成检查报告。检查工作结束后，应根据检查工作底稿撰写专项检查报告。专项检查报告经监事会主席签字后，报市国资办。

第十三条 根据工作安排对全部或部分市属国有企业上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年度监督检查。年度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

（一）召开与年度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会议，听取企业董事会及经营层成员有关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必要时要求企业董事会及经营层成员作出说明；

（二）检查企业的财务，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三）与承担财务决算审计的中介机构沟通，了解企业经营管理和资产财务管理等情况，查阅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掌握报告中披露的信息；

（四）向财政、工商、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调查了解企业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

（五）监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监督检查方式。

第十四条 监事会要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和对企业有关资料的综合分析判断，突出以下监督检查重点：

（一）执行法律法规方面。主要包括企业及其领导人员是否合法经营，是否遵守财经法律法规，是否遵守市委、市政府及市国资办相关规定，是否遵守“三重一大”相关决策制度，企业领导人员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等。

（二）财务会计方面。主要包括财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财务会计数据是否真实、财

务结构是否合理、现金流量是否正常等。

（三）内控制度方面。主要包括内控制度本身是否健全或存在缺陷，内控制度是否有效执行等。

（四）重大事项管理方面。主要包括企业投融资、资金借贷、产权转让、对外担保、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重大法律诉讼、对外捐赠、债务控制和风险化解等。

（五）市国资办要求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第十五条 监事会根据年度监督检查重点，编制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应包括监督检查的目的、范围、内容；实施监督检查的步骤、方法；监督检查工作时间安排、人员分工及重要说明事项等内容。

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经监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后，由监事会主席签署，报市国资办备案。

第四章 交换意见

第十六条 监事会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需企业关注的事项，应视情况适时与企业交换意见，或报告市国资办。

第十七条 监事会可以采取以下形式与企业交换意见，就有关问题和事项对企业进行提示、建议：

（一）座谈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与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或负责人座谈沟通，交换意见并形成记录材料；

（二）口头提示。监事会主席向企业负责人或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口头提示；

（三）监事会专用函。监事会主席按规定向企业签发监事会《意见函》、《提示函》、《警示函》、《纠正函》。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与企业交换意见的内容涉及需要企业整改的问题，应向企业提出书面材料，企业应认真落实，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企业未予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监事会应及时向市国资办报告。

第十九条 监事会检查发现企业下属子企业的问题，应与企业交换意见，如需直接与下属子企业交换意见的应向企业通报。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每次监事会会议应由不低于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的主要议题包括：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计划和报告；讨论对

监督检查事项的意见和建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监督检查报告；对董事或领导班子成员履职行为的评价和建议等。

第二十二条 全体监事应当在对所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位参加会议的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凡所议事项的表决应以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召开的重要会议应当形成书面会议纪要，由监事会主席审签，并报市国资办备案。与会监事对会议决定的事项有原则性不同意见时，应在会议纪要中载明。监事会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 （二）会议应到人数、实到人数；
- （三）会议所议事项、表决结果及监事会成员对所议事项的原则性不同意见；
- （四）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六章 工作报告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形成以下三种报告：重大事项监督报告；专项监督检查报告；年度监督检查报告。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在日常监督及重大事项监督过程中，对企业“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如董事会决议等），以及发现企业或企业领导人有违反法律法规、侵害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企业领导人严重违纪行为时，应及时向市国资办提交重大事项监督报告。

第二十六条 重大事项监督报告由监事会主席签署，一事一报。

重大事项监督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事项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经过、涉及单位和人员、事项所产生的后果，以及监事会对问题的分析和处理建议等。情况紧急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再补充报告。

重大事项监督报告中涉及违反法律法规事项的，应附有相关证据与证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实施专项监督检查结束后，应及时向市国资办提交专项监督检查报告。

专项监督检查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检查的时间、范围、事项、内容、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建议等。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在年度结束后应根据全年监督检查情况提交年度监督检查报告。

年度监督检查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年度内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的基本情况；
- （二）企业财务以及经营管理情况评价；
- （三）对企业负责人经营管理业绩评价及奖惩（任免）建议；
- （四）企业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五）监事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成员对年度检查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在报告审议会议记录中载明。

监事会年度监督检查报告应于次年5月底前报送市国资办。

第七章 工作配合及成果运用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支持和配合监事会依法开展工作，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并在工作流程上保证监事会监督职责的落实。

（一）完善监事会列席企业有关会议制度。企业召开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年度（半年度）工作会议、研究经济工作的党组织会议及涉及到“三重一大”决策等方面的重要会议，必须通知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

企业召开的月度工作例会、经济类专题会议、经济运行分析会、财务审计工作会议、职工代表大会以及与监事会履职有关的其他会议，应当通知监事会，监事会视情况决定列席与否。

（二）建立重大事项沟通制度。企业的战略规划、全面预算、资本运作、财务会计，以及涉及国有产权益的重大事项、重大决策、重要会议、重要合同、关联交易等有关情况应当事先与监事会沟通，并真实、及时地向监事会提供有关资料。

（三）完善资料、文件传阅制度。企业印发的与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有关的各类文件应抄送监事会或复送监事会（保密事项按规定办理）。

（四）企业的信息系统需向监事会开放（保密事项按规定办理）。

（五）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企业应予以支持和配合。

（六）支持职工监事履行职责。

第三十条 建立监事会与市国资办相关职能科室及相关企业的配合协同制度。

（一）工作会办与信息共享制度

1.市国资办印发的要求企业执行或规定企业行使职权、管理权限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企业下达的考核指标、管理目标等文件，抄送监事会；

2.审批企业有关投资、合作、改制、资产评估、股权转让、大额投融资、薪酬分配、

清产核资等事项时，应事先与企业监事会会商，并将发文抄送监事会。

3.市国资办召开的市属企业领导人员、企业财务审计及投资管理等部门负责人会议，或到企业调研，涉及监事会工作内容和派驻监事会的企业时，通知监事会参加。

4.通过审计、检查、调研、考察、考核或来信来访等方式，掌握企业在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企业负责人履职行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或情况反映，根据需要抄送相关监事会。

（二）交流研讨制度

建立监事会季度工作例会制度，市国资办相关科室派人参加。例会主要学习国资监管、国企改革的政策法规和市国资办的工作要求，交流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通报企业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等。

（三）配合协作制度

1.市国资办相关科室需要监事会予以重点关注或进行专项调查的事项，由市国资办内审指导科负责收集整理后通知监事会；监事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需要相关科室协助时，相关科室应予以支持和协助。

2.市纪委（监察室）开展信访核查、案件调查，涉及相关派驻企业时，监事会应予以支持和协助；监事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案件线索，及时向市国资办和派驻纪检组报告。

3.研究企业年度考核目标和确认考核基础数据、考核结果时，应通知监事会派员参加。

4.在与中介机构签订的资产评估、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企业改制财务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应将监事会关注的事项纳入其中，并为监事会查阅相关工作底稿提供便利等。

5.市国资办内审指导科负责做好监事会与相关科室之间的信息、资料传递和沟通协调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提供的情况反映、工作报告、监管信息、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专用函，须及时报送市国资办处理。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对需要企业纠正、整改的问题及关注的事项，可以以监事会专用函的形式反馈企业，也可以提请市国资办向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整改。

企业对整改通知书提出的问题，应在规定期限内制定整改方案，经监事会审核后，报市国资办备案；并在规定时限内向监事会和市国资办反馈整改情况。

第三十三条 下列范围的问题应当提请市国资办下达整改通知书：

年度监督检查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专项监督检查报告中反映的问题；监事会认为需要提请的其他问题。

整改方案应当包括整改事项、整改目标、主要整改措施、整改工作时限和工作安排、整改责任人和相关责任部门。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派驻纪检组和市国资办按职责分工，协同关注、跟踪、督促企业的整改及责任追究工作，确保整改方案落实到位。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监督检查报告所反映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列入市国资办对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企业负责人履职评价。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档案包括工作档案和业务资料。工作档案是指监事会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中形成的，能够记录并反映监事会工作痕迹的资料，包括监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监督工作记录、监事会提交的各类报告、与企业交换意见的记录、年度计划和工作总结等。业务资料是指企业向监事会提供或监事会收集的关于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资料，包括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经营分析、内控制度、年度工作报告、会议纪要、决议等。

第三十七条 工作档案实行集中管理，按年归档。业务资料实行分头保管，离任移交。业务资料由监事分别负责管理，在换届或离任时经监事会主席确认后交给接任监事。

第九章 工作纪律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成员必须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有关监事会工作的各项规定。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成员不得泄露检查结果和企业商业秘密。监事会会议纪要、会议记录等应严格保密。记录应由专人负责，人员由监事会主席指定。

第四十条 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应当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得接受企业的任何报酬、馈赠、福利待遇等，不得在企业报销任何费用。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各市属国有企业可参照本规则，加强对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